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上字第77號

上　訴　人　Ａ○１　　住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3段42號12樓

訴訟代理人　林俊峰律師

　　吳寶瓏律師

被　上訴人　Ａ○２　　住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105巷5弄18號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複　代理人　彭繹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98號、112年度家財訴字第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362萬488元本息，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其餘上訴、追加之訴均駁回。

四、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18%，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上訴人於原法院主張被上訴人（以下兩造均以姓名稱之）與訴外人甲○○不當交往，致兩造婚姻難以維持，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嗣於本院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核其所為訴之追加，與原訴均係本於Ａ○２婚外交往所生損害賠償之紛爭，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Ａ○１主張：兩造於民國89年間結婚，於民國110年11月4日（下稱基準日）經原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確定，伊自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Ａ○２給付剩餘財產差

額新臺幣（下同）940萬元。Ａ○２於兩造婚姻期間與甲○○合意性交，侵害伊之配偶權，致伊受有精神上痛苦，伊自得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Ａ○２賠償60萬元。爰依上開規定，請求Ａ○２給付1000萬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已依Ａ○１請求，判准兩造離婚，Ａ○２未聲明不服，及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對Ａ○２之反請求抗辯：伊之剩餘財產數額少於Ａ○２，Ａ○２請求伊給付剩餘財產差額為無理由。原審駁回Ａ○１之訴，就Ａ○２後述反請求判命Ａ○１給付988萬8516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Ａ○１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上訴及追加聲明：㈠原判決關於1.駁回伊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2.反請求命伊給付部分均廢棄。㈡上開廢棄1.部分，Ａ○２應給付伊1000萬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㈢上開廢棄2.部分，Ａ○２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二、Ａ○２抗辯：Ａ○１之剩餘財產數額高於伊，請求伊給付剩餘財產差額為無理由。兩造婚姻破綻可歸責於Ａ○１，Ａ○１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罹於時效，請求伊賠償損害亦無理由。並提起反請求主張：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Ａ○１給付剩餘財產差額988萬8516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本院卷二第487至491頁）：

㈠兩造於89年3月1日結婚，育有子女乙○○，於107年8月1日分居（原審卷一第31頁）。

㈡Ａ○１以Ａ○２與甲○○於107年7月間有通姦行為，對其二人提出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甲○○於同年9月9日與Ａ○１簽訂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記載甲○○與Ａ○２於106年11月1日至107年7月30日發生不當關係，同意賠償Ａ○１50萬元（原審卷一第33至39頁）。

㈢兩造間有下列訴訟：

1. Ａ○２於109年7月28日向原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原法院以110年3月26日110年度家婚聲字第2號裁定准許，Ａ○１於同年11月4日撤回抗告確定（本院卷一第265至267頁、原審卷一第149、181頁）。

2. Ａ○２主張Ａ○１於107年8月1日後不讓其返家，於108年2月13日請求履行同居，原法院以108年度家婚聲字第15號裁定Ａ○１應與Ａ○２同居（原審卷一第209頁、本院卷二第191頁），嗣後Ａ○２撤回聲請。

㈣Ａ○１於基準日有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6、9、11所示之婚後財產及債務。Ａ○２於基準日有如附表二所示編號1至14之婚後財產。

㈤兩造就個別財產不爭執事項如附表一、二之C、D欄所示。

四、本院之判斷：

甲、Ａ○１請求分配剩餘財產、Ａ○２反請求分配剩餘財產部分：

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茲就兩造剩餘財產認定如下：

㈠Ａ○１之剩餘財產部分：

㈠附表一編號7所示房地（下稱甲地、甲屋，合稱甲房地），為Ａ○１之婚後財產：

按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民法第101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758條第1項亦有明文。兩造不爭執甲房地係Ａ○１於婚後89年4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取得（附表一編號7之C、D欄）；Ａ○１固主張：甲房地為預售屋，甲地原為伊婚前所有，為配合辦理甲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始將甲地移轉予建

商，隨後再移轉予伊，以伊支付甲房地頭期款2成50萬元，可知該房地總價僅250萬元，低於當時行情，亦可徵甲地原為伊所有，縱認甲房地為伊之婚後財產，其中50萬元亦屬伊婚前財產之變形云云，並舉甲地異動索引、新北市板橋區農會（下稱板橋區農會）交易明細及原證22錄音譯文為證。惟依甲地地籍異動索引所示，Ａ○１已於婚前88年2月10日將甲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他人，嗣於89年4月21日始又取得甲地（本院卷一第131頁），又據地政機關函覆88年2月10日甲地移轉登記資料已逾保存年限而銷毀（本院卷二第425頁），是僅憑甲地之異動索引，不足證明甲地為Ａ○１之婚前財產。至於板橋區農會明細僅得證明Ａ○１於88年5月18日轉帳50萬元至末碼412號之帳戶（本院卷一第217頁），而該筆資料亦已銷毀（本院卷二第291頁），無從證明用於支付甲房地之頭期款，遑論證明甲房地之總價低於行情。而原證22錄音譯文所載「Ａ○１：板橋我們現在住的那間房子，我還沒娶你之前買的…Ａ○２：好，那間可以不算，可是那時候之後是一直有繳貸款…」（原審卷二第357頁），僅得證明甲房地係Ａ○１於婚前購買，惟仍係婚後始登記取得甲房地之所有權。是Ａ○１主張甲房地為其婚前財產，或其中有50萬元為其婚前財產之變形云云，均無足取。

㈡附表一編號8所示房地（下稱○○房地）應追加計算為Ａ○１之婚後財產：

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第1030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又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婚後財產，須主觀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之意思，始得將該被處分之財產列為婚後財產，且按諸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應由主張夫或妻之他方為減少己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而故為處分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7號判決參照）。兩造不爭執原法院於110年3月26日

裁定兩造改用分別財產制，同年11月4日確定，兩造法定財產制關係因而消滅，而Ａ○１於同年4月20日即將○○房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乙○○所有（兩造不爭執事實㈢1.、附表一編號8之C、D欄）。Ａ○１固辯稱伊係為履行兩造贈與乙○○之約定云云，惟按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此觀民法第406條規定即明；證人乙○○證稱：伊不知名下有不動產，知道鶯歌好像有一間房屋，兩造本來討論好要給伊，但不知是否在伊名下等語（原審卷一第327至328頁），足認Ａ○１與乙○○並未於○○房地移轉登記前達成贈與之合意，惟因法院已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Ａ○１預期將受分配剩餘財產之不利益，始為減少Ａ○２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處分○○房地。是Ａ○２主張應將○○房地追加計算為Ａ○１之婚後財產，核屬有據。

㈢附表一編號10所示Ａ○１向板橋區農會貸得款項，應追加計算為其婚後財產：

兩造不爭執Ａ○１向板橋區農會貸款740萬元、330萬元（附表一編號10之C、D欄，下稱系爭2筆貸款），Ａ○２主張Ａ○１無大額支出需求，迄未交代該2筆貸款用途，所稱向訴外人丁○○無息借款，再向板橋區農會貸款清償丁○○債務，顯非合理，應係為減少剩餘財產分配而處分婚後財產等情。經查：

1. Ａ○１於原審從未主張於108年7月間申得系爭2筆貸款，提起上訴後，先主張其自106年起陸續對外積欠債務，於107年12月向任職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借款300萬元、於108年4月再借款700萬元周轉，○○公司均以現金交付，未簽立借據、亦無利息約定，嗣其於108年7月17日以甲房地貸款770萬元、○○房地貸款330萬元，再匯入該公司指定之訴外人丙○○名下帳戶清償債務云云，並提出其於同年7月19日匯款予丙○○1000萬元之匯款申請書為證（本院卷一第213、255、389至390頁），嗣證人丁○○證述後，

又改稱其係向丁○○借款1000萬元（本院卷二第80頁），其前後主張借款對象已有不一。而證人即○○公司負責人戊○○證稱：Ａ○１不會向○○公司借款，是○○公司曾向兩造借款，因○○公司做營造，並非每天有現金收入，如銀行不及撥款，伊就需要向私人借款等語明確（本院卷二第455至459頁），是Ａ○１所稱向○○公司借貸乙節，難信屬實。

2. 丁○○固證稱：戊○○為伊媳婦，Ａ○１係公司現場建築，月薪好像6、7萬元，伊不瞭解，Ａ○１係於106年或107年間向伊借300萬元，伊拿家裡保險箱之現金請媳婦交付，無借據，未約定利息或清償期，伊不知借款用途。第二次Ａ○１借700萬元，說欠錢，與第一次借款相差7、8個月左右，有說要貸款還伊，700萬元是放在保險箱，寄放在媳婦那裡，伊叫媳婦拿給Ａ○１等，Ａ○１向銀行貸款後，存入媳婦的大哥丙○○帳戶再還伊，都是媳婦處理云云（本院卷二第8至11頁）；惟丁○○所述不知Ａ○１確切薪資，Ａ○１亦未說明借款用途，且雙方無借據，未約定擔保、利息及清償期，丁○○即願兩度借款合計1000萬元給Ａ○１，且以家裡保險箱置放之數百萬元現金交付，已顯與民間借貸之常情不符；另其所述均委由媳婦戊○○將現金交付Ａ○１並受理清償云云，亦核與戊○○證稱：伊不清楚丁○○與Ａ○１有無金錢往來，丁○○有時會開票給別人，請伊匯款。Ａ○１匯款1000萬元給伊哥哥丙○○，應該是丙○○向Ａ○１借款，有聽丙○○、Ａ○１講過等語（本院卷二第459至462頁）不符；況以Ａ○１名下既有甲房地、○○房地可供擔保向銀行貸款，何以需向丁○○先借款千萬元，未久再貸款清償丁○○，是丁○○證述Ａ○１向其借款1000萬元等情，顯非合理，不足憑採。至於丙○○證稱：Ａ○１匯款1000萬元至伊帳戶，該帳戶自始由丁○○使用並持有存摺乙節（本院卷二第482頁），亦不足推認丁○○與Ａ○１間有1000萬元之借款關係存在。基上，Ａ○１未能證明系爭二筆貸款用以清償債務或其他用途，而其於107年間已知Ａ○２與他人交往

（兩造不爭執事實㈡），於起訴狀亦陳稱因Ａ○２長期從事借貸放款，賺取利息，惟借款金額日益增加，其要求收回屬於己之放款本金自行管理，兩造爭執不下等情（原審卷一第17至21頁），堪認其認知兩造婚姻瀕臨破碎，將貸得款項處分，以減少剩餘財產分配。是Ａ○２主張將Ａ○１貸得款項餘款740萬元、298萬1390元，合計1038萬1390元追加計算為其婚後財產，核屬正當。

㈣基上，Ａ○１於基準日之剩餘財產為2310萬7653元【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婚後財產-附表一編號11所示婚後債務】。

㈥Ａ○２之婚後財產部分：

㈠附表二編號15至20所示土地（下合稱乙地），非Ａ○２之婚後財產：

按借名登記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出名為登記之契約。Ａ○２抗辯乙地為戊○○借名登記乙節，業據戊○○證稱：乙地係伊配偶己○○出資購買，因土地法第34條之1人數規定，借Ａ○２名義登記，土地權狀由伊保管，乙地已整合，伊曾請Ａ○２將乙地過戶，但Ａ○２稱與Ａ○１離婚訴訟中，不便過戶，且傳訊息稱不會貪伊之財產等語明確，並提出買賣契約、己○○簽發本票、訊息翻拍畫面為證（原審卷二第217至219、227至257頁）。而乙地應有部分均僅有14/408，亦與戊○○證稱為達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共有土地之處分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之目的而借名登記乙節，並無不符，堪信屬實。是Ａ○２抗辯乙地為戊○○借名登記土地，非其婚後財產乙節，自可憑採。

㈡附表二編號21所示房地（下稱乙房地），係Ａ○２之婚後財產：

Ａ○１主張乙房地係Ａ○２借名登記於其弟即訴外人庚○○之婚後財產，經查：

1.兩造不爭執乙房地於105年9月5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庚

○○所有（附表二編號21之C、D欄1.），而依原證22畫黃線部分之錄音譯文（附表二編號21之C、D欄3.）所載，A○1問「現在講回信義路的那間房子（即乙房地），當初就講了買那間房子本來是庚○○要買的，後來他岳父說不喜歡所以就不要了，變換你買」，A○2答「我就說我們一人一半」（原審卷二第374頁），並未否認其就乙房地有實質權利。

2.證人庚○○證稱：乙房地總價950萬元，頭期款100萬元，頭期款從伊板橋區農會帳戶匯出，貸款750萬元係伊辦理，A○2給伊三張票，總共600萬元，拿去還貸款等語（原審卷二第126頁、本院卷二第386至387頁）。①上開貸款部分，兩造不爭執乙房地貸款752萬元，於107年4月9日以己○○簽發三紙支票合計600萬元還款（附表二編號21之C、D欄4.）；證人己○○證稱：三紙支票係伊授權配偶戊○○簽發（本院卷二第396頁），戊○○證稱：三紙支票係己○○授權伊簽發，向兩造借款，票交給A○2，由A○2匯款到己○○帳戶，伊有跟A○2借過一、兩次等語（本院卷二第456至458頁），堪認乙房地貸款其中600萬元係以A○2受還款之金額清償。至於庚○○證稱：A○2係為清償伊借款，才將三紙支票交付伊云云（本院卷二第387頁），並未提出任何佐證，不足憑採。另觀之庚○○土城區農會貸款帳戶（下稱土城區農會帳戶）自106年1月至107年4月間，均係由A○2末三碼968帳戶（下稱968帳戶）逐月轉帳1萬元（僅106年12月轉帳2萬元、107年1月轉帳3萬元）扣繳每月貸款利息1萬340元，合計扣繳16期，其後上述三紙支票清償600萬元、107年4月23日庚○○電匯150萬元後，最末筆貸款餘額4419元亦係由A○2於同日以968帳戶轉帳匯款清償（原審卷二第149至151頁），合計清償19萬9859元。②上開頭期款部分，庚○○證稱由其板橋區農會帳戶匯出，並提出該帳戶明細及匯款申請書，註明103年11月27日匯款100萬元係房屋款，顯示匯款代理人為A○2（原審卷二第143至145頁）；又依該帳戶明細所示，該100萬元頭期款匯出前之同年11月3

日，有Ａ○２從事票貼之三番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三番公司）將21萬3500元匯入，Ａ○２於同年11月11日匯入3萬元、Ａ○１於同年11月19日匯入35萬元（附表二編號21之C、D欄2.），可見Ａ○２夫妻就乙房地之頭期款至少支出逾半數即59萬3500元。

3. 庚○○從未持有乙房地權狀，此觀其證稱：乙房地係向Ａ○２任職的建設公司購買，權狀由Ａ○２代領，沒有拿回給伊，後來也沒有拿到，由Ａ○１扣留等語即明（本院卷二第389頁）。另關於乙房地之收益，據庚○○證稱：乙房地一落成就請Ａ○２出租，三位房客都是轉帳至伊土城區農會帳戶等語（原審卷二第127至128頁），惟依乙房地105年10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之租約所載，每月租金1萬9000元係匯入Ａ○２968帳戶（原審卷二第441至445頁）；且觀之庚○○土城區農會帳戶明細，迄至乙房地貸款於107年4月23日繳清前，除Ａ○２968帳戶定期轉帳外，未見有何租客定期匯入租金之紀錄。而Ａ○２亦未將乙房地租金1萬9000元全數匯入庚○○之土城區農會帳戶，庚○○固證稱，剩餘租金Ａ○２會拿現金給伊等情（本院卷二第394頁），惟並無佐證，況Ａ○２倘僅為庚○○管理乙房地，應無僅將約半數租金1萬元匯款、其餘以現金交付庚○○之理，堪認乙房地係由Ａ○２出租、收租且管理租金流向。

4. Ａ○２以代理人身分辦理乙房地頭期款100萬元匯款，並以968帳戶逐月匯款至庚○○土城區農會帳戶扣繳貸款利息，再以受償之600萬元清償貸款，且於庚○○107年4月23日電匯150萬元清償貸款後，於同日以968帳戶匯款完納貸款餘額，均如前述，可見Ａ○２充分掌握乙房地繳款事項。反之，庚○○就乙房地貸款每月繳納金額、貸款年數均稱不清楚、不記得，第一次買房才貸款等語（原審卷二第126頁、本院卷二第386、388頁），對貸款重要事項一無所知，核與一般首度購屋且高額貸款者無不審慎衡酌自身償債能力並選擇適宜貸款年數之常情不符，堪認乙房地貸款條件之決定、清償等

事項實際亦由Ａ○２處理。

5.基上，Ａ○１已舉證證明Ａ○２支付乙房地價金逾7成（600萬元＋19萬9859元＋59萬3500元/950萬元），並保管該房地權狀，管理該房地出租及貸款清償進度，堪認乙房地係由Ａ○２保有使用、收益、處分之權限，而借名登記於庚○○名下。又Ａ○２、庚○○均稱雙方有借貸關係（原審卷二第575頁、本院卷二第387頁），庚○○就乙房地縱有支付部分頭期款或貸款，亦係庚○○與Ａ○２間之資金往來關係，無礙於其等就乙房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是Ａ○１主張乙房地為Ａ○２之婚後財產乙節，堪以認定。

㈢附表二編號22所示土地（下稱丁地）不應追加計算為Ａ○２之婚後財產：

兩造不爭執丁地於107年9月27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壬○○所有（附表二編號22之C、D欄），Ａ○１固主張Ａ○２係惡意處分財產云云。惟訴外人辛○○具狀稱：伊為兩造多年共同友人，丁地為其配偶壬○○於100年間與己○○共同投資不動產，由己○○購買丁地在內之15筆土地，其中丁地分歸壬○○而負擔買賣價金2385萬元，並將丁地應有部分借名登記Ａ○２等三人，其餘應有部分登記為壬○○所有，Ａ○１明知此事等語（原審卷二第541至542頁、原審卷三第96至97頁）；Ａ○１僅以兩造於107年8月1日分居，Ａ○２旋於同年9月27日將丁地贈與壬○○，而未舉證證明Ａ○２係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而故為處分之事實，是其主張Ａ○２惡意處分丁地，應追加計算為其婚後財產云云，並不足取。

㈣附表二編號23所示金額，不應追加計算為Ａ○２之婚後財產：

Ａ○１固主張Ａ○２外遇後，動輒提領如附表三之A欄所示高達百萬元現金，合計約2298萬元，至今無法解釋金流，可見其隱匿票貼獲利至少2000萬元，並舉原證23票貼獲利統計表及附表三匯出紀錄為證。惟查：

1. 兩造不爭執A○2從事票貼獲利（附表二編號23之D欄），A○2亦陳稱伊曾為建設公司會計，約自100年至106年間做廠商票貼，固定帳戶為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下稱土銀），廠商需要票貼時，若伊錢足夠就以自己的錢票貼，不夠就借錢來票貼給廠商等語（原審卷二第573至574頁）；而原證23票貼獲利統計表並未載有製作名義人，且據A○2否認形式真正，並具體指出原證23編號180有106年11月10日、同年12月10日票貼200萬元，惟其土銀帳戶交易明細無此筆紀錄（本院卷一第343、346頁），及土銀帳戶明細顯示106年11月1日存入100萬元、同年11月2日支出150萬元、存入4萬5000元、同年11月10日支出100萬元、存入6萬元，惟原證23均無對應之金額項目，可見原證23所載並不符實等語（本院卷一第342至343、433至437頁），是A○1未能舉證證明原證23為真正而具形式證據力，不足憑採。

2. A○1固據A○2土銀帳戶有如附表三之A欄所示支出，主張A○2至少惡意處分票貼獲利逾2000萬元云云。惟票貼乃指持票人以支票融資，A○2從事票貼，自須給付持票人扣除利息、手續費之資金，並於支票屆期後收取發票人付款，而從中獲利，是A○2抗辯票貼款項係一進一出，有一定之規律性等，伊之土銀帳戶雖有附表三之A欄所示支出，亦有如該表之B欄所示收入等語，非無憑據。A○1所舉證據不足證明A○2惡意處分財產至少2000萬元，其主張追加計算此部分金額為A○2之婚後財產云云，不足憑取。

㈤基上，A○2於基準日之剩餘財產為1586萬6677元【附表二編號1至14、21】

㈥兩造得請求之剩餘財產差額：

兩造剩餘財產差額計為724萬976元（2310萬7653元-1586萬6677元），該差額平均分配即為362萬488元。是A○1請求A○2給付剩餘財產差額，為無理由；A○2反請求A○1給付剩餘財產差額362萬488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有理由。

乙、Ａ○１請求損害賠償部分：

㈠按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民法第10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判決第9至14頁理由欄已詳敘依乙○○、庚○○之證詞等證據，認定兩造長期爭吵，分居五年無共同生活經驗，均無意願維繫婚姻，婚姻已生破綻無法回復，且兩造均可歸責，准許Ａ○１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並認定Ａ○１非無過失之一方，而駁回其依前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60萬元，本院亦同此認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引用之。

㈡次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Ａ○１固主張Ａ○２與甲○○不當交往，侵害其配偶權，惟依Ａ○１於107年9月9日與甲○○簽訂之系爭和解書載「甲○○與Ａ○２於106年11月1日至107年7月30日發生不當關係…同意以50萬元賠償Ａ○２其家屬在名譽上及精神上之損失」（原審卷一第33頁），可見Ａ○１於斯時即知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惟其遲於113年9月10日民事二審上訴理由狀二，始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Ａ○２賠償其非財產損害（本院卷一第155、167頁），已逾二年之時效期間，Ａ○２為時效抗辯，自屬有據。Ａ○１又主張甲○○未依系爭和解書給付餘款25萬元，伊信賴甲○○而未及時對Ａ○２提出請求，如許連帶債務人之Ａ○２為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云云。惟連帶債務係數債務人就同一債務，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而各別連帶債務人是否有時效完成事由，係個別起算，此觀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57號判決參照）。Ａ○１與甲○○和解，無礙於其對Ａ○２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起算及完成，是Ａ○２依法為時效抗辯，自無違反誠信原則可言。是Ａ○１依前開

規定請求Ａ○２賠償非財產損害60萬元，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Ａ○１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056條第2項規定，請求Ａ○２給付1000萬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Ａ○２反請求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Ａ○１給付362萬488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判命Ａ○１給付，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Ａ○１給付，及其餘不應准許部分，駁回Ａ○１之請求，均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均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上訴人追加之訴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Ａ○２給付60萬元本息，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追加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林晏如

法　官　曾明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盈璇

附表一、A○1之婚後財產

編號	A：財產內容	B：價值	C：A○1主張	D：A○2抗辯
1至6	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所列（合計235萬9443元）		兩造不爭執	
7	新北市○○區○○段65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8/10000，同段2765建號房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	1266萬8750元	兩造不爭執左列房地價值，及該房地於89年4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A○1所有（原審卷一第173至179頁）	
			左列房地為A○1之婚前財產，退步言之，A○1於88年5月18日支付頭期款50萬元，應認左列房地中有50萬元為婚前財產之變形。	左列房地登記時間為A○1之婚後財產。
8	追加計算財產： 新北市○○區○○段115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381/100000，同段1686建號房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0樓之3)	799萬5516元	兩造不爭執左列房地價值及原為A○1所有，於110年4月20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乙○○所有（原審卷一第291至297頁）	
			A○1為履行兩造間贈與乙○○之約定。	否認兩造有贈與合意，A○1惡意處分左列房地，應追加計算為其婚後財產。
9	板橋區農會存款	8萬3944元(本院卷二第275頁)	兩造不爭執	
10	追加計算財產	740萬元、298	A○1為清償婚	A○1惡意處分

	如編號11所示，A○1於108年7月向板橋區農會貸得餘款	萬1390元	後負債而貸款。	貸得款項，應追加計算為其婚後財產。
11	板橋區農會貸款債務（108年7月貸款740萬元、330萬元）	餘額740萬元、298萬1390元（本院卷一第149、173頁、本院卷二第191頁）	兩造不爭執左列貸款餘額，及板橋區農會函覆A○1於108年7月申辦貸款740萬元，借款用途為資金週轉（本院卷一第207頁）。	

附表二、A○2之婚後財產

編號	A：財產內容	B：價值	C：A○1主張	D：A○2抗辯
1至14	同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14所列		兩造不爭執	
15	新北市○○區○○段559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4/408	11萬6440元	兩造不爭執左列土地價值及該土地於103年5月8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於A○2名下。 C：A○1主張左列土地為A○2婚後財產。 D：A○2抗辯左列土地為戊○○借名登記於A○2名下。	
16	同上段60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4/408	355萬5680元		
17	同上段609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4/408	1716萬6080元		
18	同上段69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4/408	1380萬8080元		
19	同上段691之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4/408	5680元		
20	同上段691之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4/408	5680元		
21	新北市○○區○○段82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83/100000，同段2310建號房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1262萬元	兩造不爭執： 1.左列房地價值，及該房地於105年9月5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A○2之弟庚○○所有（原審卷一第49至55頁）。 2.A○2於103年2月12日以名下板橋區農會末三碼141號帳戶匯入22萬元至庚○○板橋區農會帳戶、A○2票貼廠商三番公司於同年11月3日匯入同帳戶21萬350	

			0元、A○2於同年11月11日匯入同帳戶3萬元、A○1於同年11月19日以板橋區農會末三碼410號帳戶匯入同帳戶35萬元（原審卷二第435頁、本院卷二第318至319頁）。 3. 原證22錄音譯文畫黃線部分為真正。 4. 庚○○左列房地貸款752萬元，貸款帳戶為土城區農會帳戶，多次匯款至該帳戶之968帳戶係A○2之土銀帳戶。該貸款於107年4月9日以己○○簽發之三紙支票合計清償600萬元（原審卷二第147至151頁、本院卷二第151頁、173頁）。 5. 原證26左列房地之租約為真正，房租匯入A○2土銀968帳戶。 6. 左列房地權狀原由A○2保管，庚○○於108年8月3日發存證信函主張該權狀自107年起遭A○1扣留，請求返還（本院卷二第373頁）。	
			A○2借名登記於庚○○名下，為A○2之婚後財產	為庚○○所有
22	新北市○○區○○段○○○小段166地號土地	87萬4083元	兩造不爭執左列土地價值及該土地於101年4月3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A○2所有，應有部分2156/10000，於107年9月27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予壬○○所有（原審卷三第28至56頁）。	
			A○2惡意處分，應追加為其婚後財產	為壬○○借名登記於A○2名下
23	追加計算現金	2000萬元	A○2惡意處分票貼獲利金額	不爭執從事票貼獲利，否認獲利2000萬元

附表三

兩造整理A○2土銀帳戶明細(本院卷一第319至345頁)			
A：A○1整理部分（本院卷二第78至79頁）		B：A○2整理部分（本院卷二第87至91頁）	
日期	提領或轉帳金額	日期	匯入金額
105年12月28日	領現金160萬元	105年11月21日	匯入200萬元

105年12月29日	領現金135萬元	105年11月22日	匯入100萬元
106年3月27日	領現金180萬元	105年11月23日	匯入202萬5700元、100萬元、110萬元
106年3月28日	領現金60萬5700元	105年12月26日	匯入101萬元
106年4月10日	轉帳400萬元	105年12月28日	匯入121萬7900元
106年9月25日	領現金114萬7600元	105年12月29日	匯入150萬元
107年1月5日	領現金100萬元	105年12月30日	匯入290萬元
107年2月12日	領現金102萬6500元	106年1月5日	匯入300萬元
105年12月30日	199萬8900元、310萬9100元	106年1月10日	匯入112萬元
106年1月6日	117萬5000元	106年1月11日	匯入121萬4000元
106年1月26日	68萬8050元	106年1月25日	匯入170萬元
106年2月6日	100萬元	106年1月26日	匯入280萬700元
106年3月3日	109萬9540元	106年2月21日	匯入100萬元
106年3月28日	67萬7900元、60萬5700元、10萬元	106年3月27日	匯入182萬7500元
		106年4月10日	匯入200萬元 匯入195萬元
		106年4月17日	匯入100萬元
		106年4月26日	匯入180萬元
		106年5月11日	匯入60萬元
		106年5月12日	匯入135萬元
		106年5月26日	匯入100萬元

		106年6月16日	匯入100萬元
		106年8月16日	匯入143萬6300元
		106年9月11日	匯入100萬元
		106年9月25日	匯入100萬元
		106年9月27日	匯入93萬8000元
		106年10月2日	匯入100萬元
		106年10月18日	匯入110萬元
		106年10月19日	匯入100萬元
		106年10月25日	匯入100萬元
		106年10月26日	匯入130萬元
		106年10月27日	匯入120萬元
		106年10月30日	匯入100萬元
		106年11月1日	匯入100萬元
		106年12月1日	匯入150萬元